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仁鄉民字第11200152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註冊費暨幼兒園餐點費及學雜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及附件二並刪除要點第十一點。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 二、公告執行「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註冊費暨幼兒園餐點費及學雜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及附件二。
- 三、施行期間：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鄉長江子信